

附件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一、依法规范做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依法依规建立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		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全力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舒兰，依法公开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人民满意城市、生态强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有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		及时发布“九解一协调”服务企业工作相关情况。	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		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信息。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开。	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		围绕促进和扩大消费，做好重要促消费活动的信息发布以及服务消费、体育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的信息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		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7		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一、依法规范做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信息，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发布、解读和推送工作。	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9		做好2024年民生实事相关情况的信息公开。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0		做好教育领域改革、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小学招生、考试入学政策及配套文件等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1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2		依法依规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13		及时公开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乡村振兴等领域相关政策信息。	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4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相关信息。	市税务局	全年
15		及时发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6		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	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7		及时公布更新本市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	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8	一、依法规范做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等财政公开，以及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情况。	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9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直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并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	二、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	严格按照舒兰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妥善处理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依申请办理质效。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收到申请后，不能当场答复的，20个工作日内答复。
21		按照《行政复议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不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	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2		坚持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降低行政纠错。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3		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4		采取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三、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围绕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全面进行解读。解读信息要体现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26		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要将经本部门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同报审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材料的，市政府办实行退文处理。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27		解读信息中要包含文字解读、图文图解、音频视频、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互动直播、简明问答、专家解读、现场宣讲等至少两种方式。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8		运用舒兰市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及解读”专栏，集纳发布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惠企惠民、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相关政策解读信息；解读信息要与政策文件互相关联。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9		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策公开征询期间草案解读的工作要求，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政策施行过程中，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热点和问题诉求，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0	三、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	运用舒兰市政府网站“意见征集”专栏，集纳发布政策草案信息；决策草案与草案解读信息要同步发布、互相关联，并及时发布征集意见结果。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31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深入贯彻我市出台的相关文件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32		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3	五、有序推进公众参与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公共利益政策文件的，组织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的对象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听取意见的渠道具有开放性、便利性，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并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4		行政机关制定涉企政策的，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的，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的，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5		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鼓励通过公开报名等方式开展代表遴选，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6	五、有序推进公众参与	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中，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充分听取本地群众特别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7		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加强政府与公众间的互动交流。	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38		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7月-8月集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8月底前
39		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领导留言版，以及舒兰市民生诉求平台、舒兰市助企服务平台“服务企业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办留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定期开展办理情况通报。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类”。	市政府办、政法委、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0	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管理，监督推动市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开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完善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1		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检查评估和监督指导，做到公开信息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2		加强相关领域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3	七、深化政策公开，促进政策落实	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其他渠道为辅，集中发布便企利民的政策，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开质量和效率，便利企业、群众和政策执行机关通过权威渠道获取政策信息，保障政策及时、全面、准确执行。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4		巩固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加强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文件”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切实加强主题栏目内容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主题栏目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	市政府办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5		完善各级政策咨询窗口、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功能，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作用，帮助企业 and 群众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	市政府办、政法委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6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特点和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短消息、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企业知心人”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政策推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7	八、深化办事公开，优化政务服务。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优化用户体验为导向，及时规范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8		规范发布、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权责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9		规范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监管制度规则、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领域政策措施和解读信息，并及时更新。	市发改局、市市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0	九、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51		严格执行《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关于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5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全面及时排查消除已公开信息安全风险隐患。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年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3	十、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规定，动态更新事项目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4		积极创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新示范区，努力打造可复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新典型。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5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加大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力度，严格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市委网信办、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6		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7		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8		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巡查整治，规范政务新媒体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59		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加强错敏信息日常监测和整改工作，避免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0		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活跃度，及时转发省、市提供的信息，避免2周内信息不更新情况发生。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1		提升政府网站政策信息检索能级，推进政策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咨询“一网通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2	十一、加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平台建设	梳理制作本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二维码、政务新媒体二维码、网站政务公开相关专栏（专题）二维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专题（专栏）二维码，集纳制作展示图片或宣传折页，在舒兰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集中摆放、展示公开，方便群众扫码关注、查阅信息。同时，将本单位（部门）集纳的有关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二维码于9月底前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9月底前
63		完善县、乡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相关载体功能，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资料查阅、政策咨询、办事咨询等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4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5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结合国家、省、市建立、修订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本地、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适时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安全管理等领域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等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6		配齐配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避免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发生人员变更，要及时向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办公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主管责任，有力有序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舒兰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7	十三、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	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工作。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8		围绕全面准确、把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办理、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信息安全等部署要求，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市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9		积极学习推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相关工作先进经验。深入挖掘总结本部门（单位）在政策发布解读、办事公开、政民互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等方面的创新亮点和优秀案例，形成的经验材料及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同时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激励性指标。	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70	十四、加强监管考核	继续推行政务公开月自查、季督查工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1		全面推广应用省政务公开智能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效能。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2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结果，加大对重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权重。	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73		加强考核评估的结果运用，抓好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针对考核评估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政府办、市政数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74		要根据本清单，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清单或台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全程闭环的落实推进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发布后30天内